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19161756-20304203



2026 年义务教育学生春季课本采 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奉贤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古华路 758 号

2026年02月03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协商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下述项目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特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19161756-20304203

项目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春季课本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2026-00004699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元）：10297063.25元（国库资金：10297063.25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297063.25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春季课本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97063.25

简要规格描述：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春季课本采购。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春季开学之前交货至各学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者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年2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2026年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奉贤区航南公路5699号宝龙城市广场2号楼写字楼1207室（入口靠航南公路临街，5号线环城东路站3号口西侧写字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以及协商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奉贤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古华路758号

联系方式：021-67191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2室

联系方式：021-62961113*808/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晟、章佳

电话：021-62961113*808/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春季课本采购项目 310120000251219161756-20304203 SF202630030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响应文件开启以及协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4	协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本项目采用现场协商。
15	资格审查要求	<p>（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协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如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3）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等；</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p>

		<p>声明；</p> <p>说明：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6	符合性审查要求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p> <p>（5）如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未响应采购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7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9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 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 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p>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20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p> <p>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021-54720688</p> <p>电子邮箱：cais@shshefa.com</p>
21	对标改革事项及质疑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对标改革采购项目，质疑期为 10 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对标改革采购项目，质疑期为七个工作日。</p>
<p>注：</p> <p>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协商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

定。

4.4 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货物的来源地，如所供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说明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协商程序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8、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电子邮件通知供应商。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应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3)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4)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标的成本情况

(6)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若有）

(7) 对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认为需要协商的说明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1.1.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1.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1.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开启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1.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价格货币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3、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供应商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采购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3.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协商记录及最后报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则不能单方面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响应有效期内，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有效期。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协商记录及最后报价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6、开启（解密）程序

16.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协商地点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6.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协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协商及成交

17、协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协商。

17.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协商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3 协商程序（详见第五章）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协商情况记录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成交通知书

1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协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0.3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履约验收

21.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1.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3.3.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3.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4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25、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26、保密和披露

26.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披露。

26.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7、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8、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计划清单

内容	数量	预算总价（元）
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春季课本采购项目	一批	10297063.25

二、服务概况

每学期由市教委拟定用书目录，指定出版社出版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派专人负责征订及审核订单。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将各校订数汇总后上报指定出版社。于开学前送至各学校，开学后书店负责余缺调剂及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负责调换），附电子版2026年春季用书目录。

三、奉贤区各学校清单及数量

1、2026年春季小学各校各年级教材预订人数

序号	学校	一年级人数	二年级人数	三年级人数	四年级人数	五年级人数	合计
1	实验小学	333	358	359	356	360	1766
2	南桥小学	128	136	169	164	163	760
3	古华小学	128	149	175	167	176	795
4	解放小学	193	198	261	267	269	1188
5	江海小学	130	140	168	160	155	753
6	恒贤小学	268	266	270	270	271	1345
7	学院附小	242	273	273	277	281	1346
8	奉浦小学	201	202	264	39	46	752
9	育贤小学	170	195	270	270	240	1145
10	华亭学校（小学）	164	171	180	182	184	881
11	学院附小分校	153	150	183	182	174	842
12	阳光学校（小学）	140	158	182	180	182	842

13	弘文学校（小学）	205	218	225	225	180	1053
14	育秀学校（小学）	325	330	405	450	449	1959
15	奉贤世外（奉浦）			96	85	125	306
16	头桥小学	103	92	89	99	105	488
17	塘外小学	60	70	65	75	75	345
18	四团小学	175	180	175	160	155	845
19	青村小学	161	174	173	168	155	831
20	洪庙小学	107	126	122	114	125	594
21	奉城一小	170	173	170	155	166	834
22	平安学校（小学）	170	178	175	153	173	849
23	奉城二小	172	176	180	165	135	828
24	五四学校（小学）	165	135	140	90	93	623
25	邵厂学校（小学）	26	56	55	43	44	224
26	星火学校（小学）	170	160	170	180	170	850
27	钱桥学校（小学）	110	140	110	115	90	565
28	三官堂学校（小学）	107	125	135	135	135	637
29	肇文学校（小学）	173	174	171	175	173	866
30	肖塘小学	265	270	265	248	222	1270
31	师大附小	195	205	210	180	135	925
32	西渡小学	315	315	315	315	315	1575
33	上外附小	135	160	305	225	225	1050
34	明德小学	245	270	270	270	272	1327

35	思言小学	267	258	360	270	269	1424
36	胡桥学校（小学）	56	42	63	58	40	259
37	西渡学校（小学）	225	180	270	223	226	1124
38	金汇小学	138	126	207	179	184	834
39	齐贤学校（小学）	105	125	315	270	225	1040
40	上理附校（小学）	225	250	270	225	225	1195
41	邬桥学校（小学）	142	163	175	124	93	697
42	庄行学校（小学）	125	135	165	148	142	715
43	柘林学校（小学）	168	140	158	128	162	756
44	新寺学校（小学）	85	100	105	110	77	477
45	临港外国语（小学）	40	65	95	75	75	350
46	县中附小	254	258	278	365	275	1430
47	少体校					13	13
48	金海小学	220	180				400
49	上大附小	495	450				945
50	奉贤世外（庄行）小学	50					50
合计		8399	8595	9236	8514	8224	42968

2、2026年春季初中各校各年级教材预订人数

序号	学校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合计
1	少体校（中学）	65	52	35	23	175
2	华亭学校（中学）	265	260	275	238	1038
3	奉浦中学	150	150	140	120	560

4	弘文学校（中学）	276	250	245	195	966
5	育秀学校（中学）	450	460	450	375	1735
6	奉贤世外（奉浦）	6	28	47	53	134
7	南桥中学	284	268	268	228	1048
8	实验中学	403	495	500	402	1800
9	崇实中学	354	302	306	292	1254
10	古华中学	266	259	258	206	989
11	汇贤中学	310	310	310	310	1240
12	五四学校（中学）	102	100	74	55	331
13	阳光学校（中学）	280	292	282	213	1067
14	胡桥学校（中学）			26	29	55
15	平安学校（中学）	179	139	120	95	533
16	邵厂学校（中学）			19	8	27
17	星火学校（中学）	225	205	123	107	660
18	钱桥学校（中学）			41	38	79
19	肇文学校（中学）	175	230	176	152	733
20	塘外中学			54	43	97
21	三官堂学校（中学）	90	60		45	195
22	奉城二中	203	249	200	171	823
23	县中附中	280	300	290	230	1100
24	头桥中学	48	52	49	41	190
25	四团中学	135	120	90	105	450

26	青村中学	130	150	120	80	480
27	洪庙中学	77	96	80	84	337
28	西渡学校（中学）	140	175	182	160	657
29	齐贤学校（中学）	98	128	93	84	403
30	上理附校（中学）	202	212	195	155	764
31	邬桥学校（中学）	129	76	61	73	339
32	庄行学校（中学）	128	119	112	93	452
33	柘林学校（中学）	143	127	100	75	445
34	新寺学校（中学）	90	75	50	40	255
35	肖塘中学	212	143	131	100	586
36	师大附中	175	150	140	120	585
37	青溪中学	298	305	303	230	1136
38	尚同中学	210	240	220	180	850
39	上外附中	280	292	225	200	997
40	临港外国语（中学）	70	70	65	36	241
41	待问中学	300	290	280	210	1080
42	上大附中	350	250	150	100	850
43	奉贤世外（庄行）中学	50				50
44	曙光初中	153				153
合计		7781	7479	6885	5794	27939

3、2026年春季小学书单

期号	序号	品名	出版社	学生数
262	000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一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8399
262	000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一/二)	人民教育	8399

262	0003	英语（一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8399
262	000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一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8399
262	000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一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8399
262	000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一年级下册）	上海科技	8399
262	000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活动手册（一年级下册）	上海科技	8399
262	000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唱游·音乐（一年级下册）	上海音乐	8306
262	000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造型·美术（一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8399
262	001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造型·美术实践手册（一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8399
262	0011	寒假生活（一年级）	上海教育	8329
262	0013	写字（一/二）	人民教育	8399
262	001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二年级下册）		8595
262	001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二/二）		8595
262	0016	英语（二年级下册）		8595
262	001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二年级下册）		8595
262	001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二年级下册）		8595
262	001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二年级下册）		8595
262	002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活动手册（二年级下册）		8595
262	002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唱游·音乐（二年级下册）	上海音乐	8595
262	002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造型·美术（二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8595
262	002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造型·美术实践手册（二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8595
262	0024	寒假生活（二年级）		8545
262	0026	写字（二/二）		8590
262	002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三年级下册）（含音频材料）	人民教育	9236
262	002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三/二）	人民教育	9236
262	0029	英语（牛津上海版）（试用本）（三/二）（含音频）	上海教育	9236
262	0031	数学（试用本）（3/2）	上海教育	9236
262	003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三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9236
262	003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活动册（三/二）	人民教育	9236
262	0036	自然（试用本）（3/2）	上海科教	9236
262	0038	音乐（试用本）（3/2）	上海音乐	5130
262	0039	音乐（试用本）光盘（3/2）	上海音乐	7496
262	0040	美术（试用本）（3/2）（含材料）	上海教育	9236
262	0042	寒假生活（三年级）	上海教育	9179
262	0044	写字（三/二）含硬笔字（A、B）毛笔字	人民教育	9236
262	004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四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8514

		(含音频材料)		
262	004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四/二)	人民教育	8514
262	0047	英语(牛津上海版)(试用本)(4/2)(含音频材料)	上海教育	8514
262	0049	数学(试用本)(4/2)	上海教育	8514
262	005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8514
262	005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活动册(四/二)	人民教育	8514
262	0053	自然(试用本)(4/2)(含材料)	上海科教	8514
262	0055	音乐(试用本)(4/2)	上海音乐	4748
262	0056	音乐(试用本)光盘(4/2)	上海音乐	7022
262	0057	美术(试用本)(4/2)(含材料)	上海教育	8514
262	0059	劳动技术(试用本)(4/2)	上海科教	8514
262	0060	寒假生活(四年级)	上海教育	8453
262	0062	写字(四/二)含硬笔字(A、B)毛笔字	人民教育	8514
262	006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五年级下册)(含音频材料)	人民教育	8224
262	006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五/二)	人民教育	8224
262	0065	英语(牛津上海版)(试用本)(5/2)(含音频)	上海教育	8224
262	0067	数学(试用本)(5/2)	上海教育	8224
262	006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8224
262	006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活动册(五/二)	人民教育	8224
262	0072	自然(试用本)(5/2)	上海科教	8224
262	0074	音乐(试用本)(5/2)	上海音乐	4632
262	0075	音乐(试用本)光盘(5/2)	上海音乐	6775
262	0076	美术(试用本)(5/2)(含材料)	上海教育	8224
262	0078	劳动技术(试用本)(5/2)	上海科教	8224
262	0079	寒假生活(五年级)	上海教育	8184
262	0081	写字(五/二)含硬笔字(A、B)毛笔字	人民教育	8224
262	0082	中华民族大家庭(供小学使用)	人民	267
	0014	小学生成长记录册(一年级)	华东师大	8238
	0029	小学生成长记录册(二年级)	华东师大	8463
	0049	小学生成长记录册(三年级)	华东师大	9108
	0069	小学生成长记录册(四年级)	华东师大	8372
	0090	小学生成长记录册(五年级)	华东师大	8144

4、2026年春季中学书单

期号	序号	品名	出版社	学生数
262	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六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7781
262	020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六/二)	人民教育	7781
262	020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六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781
262	020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六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781
262	020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六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781
262	020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练习部分(六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781

262	020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7781
262	020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练习部分（六/二）	人民教育	7781
262	020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六年级下册）	地图	7781
262	021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练习部分（六年级下册）	地图学社	7781
262	021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图册（六年级下册）	地图	7781
262	021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六年级下册）	上海科技	7781
262	021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活动手册（六年级下册）	上海科技	7781
262	021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六年级下册）	上海音乐	7781
262	021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六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7781
262	021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实践手册（六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7781
262	0217	寒假生活（六年级）	上海教育	7735
262	0219	写字（六/二）	人民教育	7781
262	022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七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7479
262	022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七/二）	人民教育	7479
262	022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七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479
262	022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七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479
262	022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七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479
262	022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练习部分（七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479
262	022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第二册）	人民教育	7479
262	022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练习部分（第二册）	人民教育	7479
262	022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地图册（第二册）	中华地图	7479
262	022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七年级下册）	地图	7479
262	023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练习部分（七年级下册）	地图学社	7479
262	023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图册（七年级下册）	地图	7479
262	023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生物学（七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479
262	023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生物学综合活动手册（七年级下册）	上海教育	7479
262	023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七年级下册）	上海音乐	7479
262	023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七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7479
262	023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实践手册（七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7479
262	0237	寒假生活（七年级）	上海教育	7421
262	0239	写字（七/二）	人民教育	7474

262	024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八年级下册）		6885
262	024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八/二）		6885
262	024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八年级下册）		6885
262	024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八年级下册）		6885
262	024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八年级下册）		6885
262	024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练习部分（八年级下册）		6885
262	024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下册）		6885
262	024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练习部分（八/二）		6885
262	024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第四册）		6885
262	025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练习部分（第四册）		6885
262	025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地图册（第四册）		6885
262	025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物理（八年级下册）	上海科技	6885
262	025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物理综合活动手册（八年级下册）	上海科技	6885
262	025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化学综合活动手册（八年级下册）	上海科技	6885
262	025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生物学（八年级下册）		6885
262	025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生物学综合活动手册（八年级下册）		6885
262	025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八年级下册）	上海音乐	6503
262	025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八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6745
262	025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实践手册（八年级下册）	上海书画	6745
262	026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戏剧（含戏曲）（八年级下册）		250
262	026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八年级下册）		420
262	026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舞蹈（八年级下册）		110
262	0263	寒假生活（八年级）		6838
262	0265	写字（八/二）		6880
262	026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九年级下册）（含音频材料）	人民教育	5794
262	026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九/二）	人民教育	5794
262	0268	英语（牛津上海版）（试用本）9/2（含音频材料）	上海教育	5794
262	0269	英语练习部分（牛津上海版）（试用本）9/2（含音频材料）	上海教育	5794
262	0272	数学（试用本）9/2	上海教育	5794
262	0273	数学练习部分（试用本）9/2	上海教育	5794
262	027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九年级）	人民教育	5794

		下册)		
262	027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练习部分(九/二)	人民教育	5794
262	027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世界历史(第二册)		5794
262	027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世界历史练习部分(第二册)		5794
262	027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世界历史地图册(第二册)	地图	5794
262	027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物理(九年级下册)		5794
262	028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物理综合活动手册(九年级下册)		5794
262	028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化学综合活动手册(九年级下册)		5794
262	0282	艺术(试用本)9/2(循环教材)	上海教育	3242
262	0283	艺术(试用本)9/2(光盘、纸质材料)	上海教育	5754
262	0284	中学寒假生活9年级	上海教育	5773
262	0286	写字(9/2)	人民教育	5791

5、2026年春季新编学生字典

品名	出版社	数量
新编学生字典	人民教育	8206

四、其他要求

- 1、所有图书均是国家正版图书。如发现图书中有盗版图书，学校将依法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 2、投标人应按照学校要求送货上门，根据订单内容做好交接，并按采购人要求包装送货。
注：1) 严格按照《上海市教委图书目录》执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根据文件数目的要求，提交单本单价书目清单明细表并附电子版。
- 3、质保期1年，1年以内，在拆封的新书中出现缺页、污损、装订、排版等错误必须包退包换，并在一周内完成。
- 4、最终采购人若发现有缺、损、倒装等质量问题的图书或与清单不符的图书，中标单位应在2周内无条件予以补换并免费送至最终用户。
- 5、采购人根据各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确认中标单位的履约状况。
- 6、中标单位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得在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算和开票。
- 7、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教育局要求按时完成配送。
- 8、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中标供应商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验收通过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100%。

注：合同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报的各课本单价按实际学生需求数结算。

- 9、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297063.25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报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6.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协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十三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内容简要描述

注：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

格式十五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协商程序

一、协商原则

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二、协商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行协商，并告知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协商

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对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若有）等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变动情况和协商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提交。

3、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4、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

（四）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

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乙方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验收通过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详见付款方式）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0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要求）。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